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希特先生（副主席） ..... （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费用估计数(续)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司法制度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缺席，副主席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费用估计数(续) (A/60/7/Add. 24 和 Add. 37 以及 A/60/585 和 Corr.1 及 Add.1 和 Add. 2)

1. **Thatchaichawalit 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帐户厅）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它政治行动费用估计数的报告增编（A/60/585/Add. 1 和 Add. 2）。他回顾说，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12 月 12 日的报告（A/60/585）中，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26 项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提出了 2006 年拟议概算。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决定核准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为这 26 项特派任务拨付 1.00 亿美元，并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再度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他所介绍的文件中载有按特派团分列的 26 项特派任务的实质性信息和财务信息（A/60/585/Add. 1）以及另外三项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所需资源（A/60/585/Add. 2）。

2. 多数特派任务的请拨资源涵盖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这段期间。不过，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以及针对黎巴嫩 2005 年 2 月 14 日事件成立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拟议预算仅涵盖这些特派团当前任务期间。这些特派团的任务将分别于 3 月、5 月和 6 月结束。任何追加经费都将在晚些时候根据安全理事会就有关特派任务所作的决定，报请大会审批。

3. 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估计数共计净额 3.033 亿美元。按特派任务编列的所需经费从略超过 200 000 美元到 1.73 亿多美元不等，其中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所需占请拨资源的很大一部分。A/60/585 号文件表 2 中按主要部门开列了

所需经费总表。2006 年拟议员额总数为 3 317 个，同 2005 年相比，净减 34 个。这一变化反映，有关职位因某些特派任务的完成而裁撤，或因某些特派任务的继续开展而增设，以及新任务需要新员额。表 3 中载列了所需人员编制。

4. 已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了 3.559 亿美元经费。他所介绍的两份文件（A/60/585/Add. 1 和 Add. 2）载述的建议将要求从这笔经费中支付 2.033 亿美元，加上已核准的 1.00 亿美元，使应支付款额共计达到 3.033 亿美元，尚有余额 5 250 万美元可用于特别政治任务。

5.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时指出，为阿富汗和伊拉克特派团提供的资源占拟议资源总额的 62%。咨询委员会建议先接受联阿援助团的资源提案，再等待提出与该特派团新任务有关的所需经费文件。目前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联阿援助团的新任务。至于联伊援助团，它注意到，由于该援助团的全面部署取决于任务区的安全状况，因此，实现节余是有可能的。

6. 咨询委员会建议将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估计数削减 882 100 美元。削减此数额反映委员会建议不采纳秘书长关于增设三个职位的建议，同时也反映拟议所需顾问费和差旅费有所减少。报告第 52 段中载有工作人员资源建议总表。关于所需顾问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一种倾向，即在请求此类经费时给人的印象好象是秘书处或联合国系统均欠缺或根本不具备相关的经验或能力。至于所需差旅费，委员会认为，请拨的经费应当合理化，并应有更正当的理由。

7. 咨询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提交预算时，具体说明政治事务部为特别政治任务规定的政策和管理方针、有关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以及员额配置审查或内部评估的情况。最后，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应当考虑提

出管理审查的要求，以审查政治事务部是否有能力对特别政治任务进行管理和指导，从而确保员额和非员额资源能得到有效利用。

8.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推迟印发由于秘书长 2005 年 12 月关于特别政治任务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0/585）迟发，会员国和咨询委员会无法对该报告进行深入的审议。另外，拟议预算中缺少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详细信息。当初决定将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使秘书处有机会改进向会员国提供的财务和方案信息的质量，作为相关建议的佐证。在这方面，77 国集团注意到，除一项特派任务外，其他所有特派任务目前都是在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内提出的。它相信秘书处会尽全力确保今后严格按照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提交预算，并采用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来评估联合国方案（而非个别会员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9. 77 国集团基本上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A/60/7/Add.37）第 9 至第 16 段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可能会改进今后的预算提交格式，并使会员国能够对资源需求作出更加合理的评估。该集团期望与行预咨委会和秘书处进一步协商，探讨可在多大范围内进行第 16 段中所要求的管理审查，并希望能清楚了解秘书处打算如何执行第 12 和 13 段中的建议。

10. 近年来，为特别政治任务请拨的资源数额大幅增加。另外，在本两年期和前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大纲中，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经费实际上未能精确预测这些特派任务的总体所需资源。该行政部门应当考虑如何对方案预算整个两年期间的所需经费作出更加精确的预测。就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议预算数额的建议而言，77 国集团想知道，削减差旅和咨询服务经费的做法是否会全面适用，如果是的话，会对较小的特派团产生什么影响。它重申在特别政治任务中，专家和顾问的使用应完全遵守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11. 最后，77 国集团重申，它很重视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

的有效运作，也非常重视《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包括与特别政治任务有关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处对大会这个本组织主要监督机构担负的责任。在这方面，令它关注的是，安全理事会日益倾向于审议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而且在未经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请秘书长设立秘书处机制。

12. **Weiding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另外还有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确认特别政治任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随时准备为这些政治任务拨供充足的资源。同时，它还希望在特别政治任务所需资源的文件提交和理由说明方面，能采取与维持和平任务和经常预算项目相同的标准，而且它同意行预咨委会就此提出的许多建议。

13. 秘书处现在更多地采用成果预算框架，并为提供信息介绍协作和互补的实效和潜力作了种种努力，因而应当受到赞扬，不过还可以进一步加以改进，特别是加强各特派任务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政治任务预算信息的透明度也可予以提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支持行预咨委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即较大型特派任务的对待方式应与其规模和复杂性相称，也赞成它的建议，即应当考虑对报告进行重新编排，以便根据专题或区域上的考虑，分组介绍有关特派任务或办事处。这种改进对大会审议这些特派任务很有帮助。

14. 最后，欧洲联盟认为，关于从管理角度审查政治事务部管理和指导特别政治任务的能力的建议值得探讨。这种审查可以补充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在对该部进行的评估。

15. **Attwoo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目前正在作各种努力，寻求在特别政治任务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实现互补和协同作用。这些努力是值得欢迎的，应予加强。联合国的各种活动在地域和（或）实质内容

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因此，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将专门知识和资源集中用来充分发挥本组织工作的效用，并减少重复现象。请求为特别政治任务划拨的 2006 年资源数额同 2005 年相比，增加了 80% 以上，但所需资源急剧增长的原因尚不清楚。此此同时，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支出额同这一时期的批款额相比明显过低。秘书处应当澄清这两个特派团的支出比率。

16. 考虑到在特别政治任务项下供资的员额数目和职等，以及这些特派团中现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所具备的各种专门知识，美国代表团想知道新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需资源为何不能从这个知识库中调用。

17. 美国代表团还没有机会仔细研究前天才印发的行预咨委会报告 (A/60/7/Add.37)。但是，令它吃惊的是，咨询委员会准备建议核准所提的经费要求，虽然它对未接获相关理由说明提出了保留。应当对秘书处的有关建议进行更加全面而严谨的分析。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对非工作人员资源作少量的削减。对工作人员资源也应提出类似的建议。

18. **Kozaki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审议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预算，因为这使委员会能有更多的时间审查这些预算，从而避免在压力下作出草率的决定。他要求明确澄清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编制方法。2006 年许多特别政治任务提出了 2006 年资源要求，均与其前一个两年期的支出额度相近，但却未加具体说明。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60/572) 显示，拟议资源额度与某些特别政治任务的实际支出额相差很大。有必要了解 2006 年经费估计数是否已根据前一个两年期的经验，特别是在出缺率方面的经验，作了调整。特派团固然是在困难的环境下运作的，但秘书长应当提出切合实际的预算，以便会员国的有限资源能够得到最优配置。

19. **Mumbey-Wafula 先生** (乌干达) 说，乌干达代表团对负责非洲大湖区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缺少熟悉地方情况的工作人员一直很关注。2005 年 12 月，

它曾请秘书处评估为解决这个问题所作的努力。预计不久将会得到答复，使委员会能够对该办公室的拟议预算作适当的考虑。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构成以及该专家组促进大湖区和平的能力，它继续持保留意见。鉴于该区域各国在双边一级所取得的进展，这个专家组是否能继续发挥相关作用令人质疑。为它分配的资源在其他地方或许能够得到更好的利用。

20. **Sena 先生** (巴西) 说，巴西代表团十分重视大会和 (或)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有效作用。它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就该重申其对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的承诺。设在该国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已取得很大成绩，但仍需加强其财政和人力资源。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加紧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将会向几内亚比绍人民发出一个积极的信息。支助办事处还应帮助确定对该国人民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21. **Udo 女士** (尼日利亚) 赞同巴西代表就几内亚比绍问题发表的意见。关于秘书长的报告，她注意到成果预算编制方法的使用已有改进，并希望秘书处继续改进这一方法，因为它非常有助于会员国了解执行特别政治任务时所面临的各种复杂现实情况。在这方面，她想知道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中提出的建议是否能够得到实际执行。另外，协同增效和互补的问题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但同时不应忽视每个特派团各自的特点。最后，咨询委员会的削减经费建议是否能落实尚不清楚。她希望秘书处能对此加以澄清，并期望收到秘书长的中期审查报告。

22.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由于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报告延迟印发，叙利亚代表团未作好详细回应该报告的准备，因而尚无法参与非正式磋商。

23. **Kozaki 先生** (日本) 说，尽管他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意见有同感，但仍必须尽快就特别政治

任务作出决定。因此，他建议委员会立即开始非正式磋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以保留在下次正式会议上就特别政治任务发言的权利。

24.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Elnaggar 先生**（埃及）和 **Noman 女士**（也门）的支持下说，他主张继续讨论这个议程项目，并将非正式磋商推迟到一般性讨论结束后进行。

25. **Weiding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支持日本代表提出的建议。就正在审查的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是一个优先事项，并且已在《日刊》上公布。

26. **Attwoo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赞同日本的建议。不过，她虽希望尽快开始举行非正式磋商，但也理解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她请主席就如何采取下一步行动的问题提供一些指导。

27.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重申 77 国集团十分重视有关问题，尤其是鉴于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估计数占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的很大一部分。由于相关报告的延迟印发，一些会员国要求有额外时间审议这些报告。但是，主席团应当尽全力达成一项妥协方案，以便推进有关辩论。必要时，秘书处应当在双边一级向会员国提供补充资料。

上午 11 时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10 分复会

28.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愿将有关议程项目 124 的非正式磋商推迟到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结束后进行。

2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司法制度** (A/59/883; A/60/7/Add.1、A/60/72 和 Corr.1、A/60/315 和 A/60/376; A/C.5/60/10)

30. **Durrant 女士**（监察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第一次报告 (A/60/376)。她回顾说，监察员办公室是依照大会第 55/258 号和第 56/253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在于解决很久以前即已确定的需要，对秘书处内部现有的冲突解决机制进行补充。

31. 报告第二章简要介绍了监察员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并概述了其工作人员的安排情况。题为“业务和活动”的第三章述及监察员办公室的业务程序以及向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报告还提到，目前正在努力建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监察网，并在尊重各个组织自主权的情况下，统一相关的做法和程序。

32. 监察员办公室分派到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估计约 29 000 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它总共向所有职业类和所有职等的 1 386 名工作人员提供了帮助。报告分析了现正升级的内部匿名信息数据库中的数据。根据这些数据，要求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帮助的请求约 32%来自总部，38%来自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包括区域委员会，30%来自外地特派团。图三按职业类别作了细分。应于 2006 年 10 月提交的下一次报告将在严守工作人员机密的情况下，全面介绍提交监察员处理的案件。

33. 在提交监察员办公室处理的各种案件中，涉及职业发展和晋升问题的案件最多。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离职和解雇、人际冲突及服务条件。2005 年公开审理了 633 个新案件，而 2004 年则为 420 个。案件数目明显增加，这无疑与监察员办公室外展工作的扩大有关。为配合这些努力，一个经过改进、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新网站于 2005 年 4 月开始启用，一个时间为七分钟的录像片“与监察员会晤”也已纳入新工作人员上岗培训课程。另外，为了庆祝监察员办公室成立两周年，在纽约和日内瓦组织了两次讨论监察员作用的专题小组会议。

34. 虽然对监察员办公室的影响进行评估有困难，但报告讨论了可能的成果指标，包括向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提交案件数目的减少。另外，来自工作人员的反馈意见表明，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对办案程序很满意。

35. 报告第四章确认了一些全系统的问题和挑战，包括采取有关举措的必要性，如传播清楚准确的信息，提高透明度，以及实行保护政策以防止针对举报不当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等。她高兴地注意到，报告中

所载的一些建议已得到落实或正在审议之中。她特别欢迎实行秘书长发布的新的举报人保护政策（ST/SGB/2005/21）。监察员办公室还与负责审议改革司法制度问题的外部独立专家组举行了初步会议。

36. 报告最后一章“今后的指导方针”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领域，其中包括宣传和外展、接触、冲突管理和全系统效率以及业绩监测。在这方面，业已完成的报告中第 46 段确认了一些补充建议。除其他外，监察员办公室准备改进其分类程序，并最后确定自动开展后续工作的标准化业务程序。另外，监察员办公室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已开始进行直接调解工作，以期促进冲突的解决。这种做法产生了十分积极的结果。

37. 在其第 59/283 号决议中，大会请监察员办公室继续扩大其外展活动。自设立以来，该办公室访问了总部以外的所有办事处和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可能在未来数月内作另外一些访问。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设置三个处长职位，应有助于加强这些活动。她对通过员额调动填补这些职位的决定表示欢迎。

38. 最后，她赞赏地注意到追加划拨了 2006-2007 两年期监察员办公室的资源，这将有助于该办公室对其案件跟踪系统进行升级，增强其审查和分析各种趋势的能力，以及进一步改进特别针对本国工作人员和在主要工作地点以外任职的一般事务人员所开展的外展活动。

39. **Axenidou 女士**（管理事务部司法股高级法律顾问）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涉及秘书处的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情况（A/60/72 和 Corr. 1）。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5/258 号和第 57/307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列有 2003 年和 2004 年由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并审结的申诉件数资料。同前一年相比，2004 年提出的申诉件数已有减少。不过，在这方面，正如 A/60/72 和 Corr. 1 所说明的，2004 年向纽

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一项申诉实际上包含 232 个针对同一行政决定的案件。

40. 报告还提供了关于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所作决定的资料。对于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一致建议，秘书长全部或部分接受的比例略有增加，从 2003 年的 84% 增至 2004 年的 87%。这种情况符合秘书长申明的政策，即接受一致建议，但在法律或政策上完全有理由不这样做的情况除外。

41. 最后，报告中载有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在 2004 年所做工作的统计资料，并强调指出，在提请其注意的案件中，有 54% 是以非正规的方式审理的。

42. **Miller 女士**（人力资源管理厅组织发展司代理主管）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A/59/883），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83 号决的要求编写的。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建议，拆分行政法股的多种职能。

43. 报告中澄清，行政法股在履行其审查职能和申诉职能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该股在申诉程序的所有阶段都以行政部门的名义行事，而这种作用从一开始就已向有关各方说明。上诉人和潜在的上诉人由法律顾问小组或其选定的其他法律顾问为其代理。非正式解决纠纷的工作可由行政法股或由有关工作人员或其法律顾问发起。如果找不到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工作人员的申诉权也不受影响。

44. 报告还说明，秘书长认为，行政法股目前的职能组合符合大会确定的需要，并在确立各个案件的情节和所涉法律问题方面节省了大量资源。该股职能拆分会导致工作重复，并造成额外的资源需求，因为在审查和诉讼这两个阶段都需要确立各个案件的情节，也需要了解和处理所涉法律问题。

45. 至于重新调配行政法股资源的问题，报告解释说，由于该股的资源有限且工作量繁重，所有专业工作人员都必须在审查程序的各个阶段同时处理多个案件，而且还须处理纪律处罚事宜，必要时还要出席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会议。因此，重

新调配行政法股的资源，势必会严重拖延该股各方面的工作。

46. 报告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实质上和资源上的这些考虑，拆分行政法股的职能不符合本组织利益。另外，大会提出的问题最好能由为系统审查司法制度而设立的重新设计小组来审查。她从报告中高兴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也确认有必要等待该小组的工作结果。

47.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 (A/60/315) 是根据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第 16 段编写的，该段中请秘书长每年向会员国通报在不当行为和 (或) 犯罪行为已获证实时采取的所有行动，以及按既定程序和条例采取的纪律行动和酌情采取的法律行动。该报告是提交大会的头一份此类报告；以后的将每年提交此种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处理纪律事项的行政机制，以使各方了解秘书长这种做法的背景。秘书处注意到了咨询委员会对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关切，因此将确保在下次报告中列入所要求的信息。管理部将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作，共同探讨是否能够在注意保密的情况下，编制一个联合管理的单一数据库。

48. 在其第 59/287 号决议第 17 段中，大会要求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报告所载的信息。实际上，自 2002 年以来，秘书处一直在以情况通报的形式提供这类信息，以使所有工作人员都能了解对不当行为实行的处罚，这是秘书长问责制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

4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主席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A/C.5/60/10)。

50. **Saha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 (A/60/7/Add.1)。有关监察员办公室的提案应当修改，并应根据重新设计小组的工作情况进一步加以审议。应设法找到创新性的途径和办法，在自动增设新单位和/或新员额的情况下，使工作人员能够接触该办公室。

51.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咨询委员会质疑，在行政法庭秘书处只有四个员额的情况下，是否有必要增设两个员额，来行使执行办公室的职能。它建议不增设一个 P-3 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但支持关于增加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帮助清理行政法庭的积压案件的请求。正如报告第 11 段中说明的，咨询委员会不赞成在目前为法律顾问小组的差旅费额外批款。

52. 正如报告中关于行政法股的第三章内所说明的，咨询委员会确认有必要等待重新设计小组得出结论，并相信在审议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时，重新设计小组会全面审查和评价行政法股的作用和职能，以期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并确保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程序抱有信心。

53. **Lock 女士**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表示，鉴于大会已在通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时候已就咨询委员会多项提案采取了行动，她欢迎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状况作出说明。

54. 77 国集团十分重视司法制度问题，这一制度是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能与该系统的任何改革分开。多年来，这个问题一直列在委员会议程上。一些问题长期存在，如缺乏问责制和透明度，而且提交审查的案件长期搁置，迟迟得不到审议。

55. 77 国集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报告的延迟印发，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委员会未能对议程项目 133 进行审议。不过，在其第 59/283 号决议中，大会力求改进司法制度，特别是设立一个外部独立专家组，负责审议如何重新设计司法制度的问题。它期望能及时获知专家组的工作结果，以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司法制度进行全面审查。

56. 但是，这项工作不应妨碍直接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第 59/283 号决议采纳的临时措施，对该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因为要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该制度更加透明、更加公正和更加有效，就必须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希望委员会能收到关于设立重新设计小组的

现状报告，而且委员会也有机会与该专家组互动，这对委员会很有好处。

57. 77 国集团欢迎秘书长关于监察员办公室活动的第一次报告 (A/60/376)。它重申它很重视监察员办公室，认为这是非正式解决争端的主要机制。77 国集团坚决支持监察员办公室独立办案，并具备中立行事的能力。它认为该办公室必须在提高司法制度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监察员办公室的外展活动应有利于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本国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77 国集团支持按拟议的办法，将维也纳试行项目扩大到其他工作地点，并为此设立区域分支机构，同时根据商定预算增加监察员办公室的资源。为了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应当采取更加具体的措施，使工作人员能更方便地接触该办公室。

58. 77 国集团注意到，报告第 37 段提到了通过案件审查所确定的制度性问题和挑战，它们可能反映了司法制度存在的严重缺陷，因而提出了创新方法加以处理。77 国集团在委员会的非正式磋商中能更加详细地审议这些问题。该集团还欢迎评估监察员办公室迄今为止为实现内部司法制度合理化所作的贡献。例如，最好能提供资料，说明该办公室在缩短申诉过程和减少通过正式渠道提交的案件数目方面所产生的影响。77 国集团注意到有关方面早些时候在有关最近该制度改革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并欢迎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

59. 现不清楚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 (A/60/883) 第 9 段所述结论是否符合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2005 年，大会得出结论认为，行政法股的职能存在冲突，可能会损及司法制度的透明度，并导致不必要的拖延。第 59/283 号决议第 29 和 30 段述及行政法股的职能拆分和资源重新配置问题，目的在于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60. 大会为司法制度的中长期改革作出了各种努力，重新设计小组对该问题的审议将构成这些努力的一部分。不过，第 59/283 号决议第 30 段中提出的要求表明，大会确认必须立即采取有关措施。提交委员会

审议的报告最好能更加具体地阐述有关事项，并就众所周知的问题提出进一步解决办法。

61. 77 国集团认为，一个具有效力的司法制度是个关键，关系到能否确保工作人员享有诉诸正当程序的权利和受到公正待遇。这样一种制度也增强决策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因为它要求管理者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对自身行为负责。因此，77 国集团欢迎提出关于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做法的报告，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很显然，为了加强问责制框架，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最后，77 国集团希望能获得有关资料，以了解按第 59/283 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在有法定时限的申诉程序范围内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此外还希望从工作人员代表那里获得有关第 26 段执行情况的更多资料。

62. **Drofenik 先生**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另外还有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他认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这不仅有助于改善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还有助于全面增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63. 欧洲联盟在现阶段不打算就有关问题提出详细的意见，但它愿对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表示支持。相关报告 (A/60/376) 表明，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虽然监察员的工作很难从数量或质量加以评判，但欧洲联盟相信，这种非正式机制如果配以其他简单措施，就可以在解决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门之间的问题方面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64. 欧洲联盟注意到，在讨论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过程中已对司法制度的资源方面问题进行了审议。因此，下一步是等待重新设计小组提出全面报告，对联合国未来的内部司法制度作出规划。因此，欧洲联盟支持将提交委员会面前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65.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工作人员、其他会员国和秘书长一样，都期盼最近设立的重新设计小组得出相关结论。令美国代表团高兴的是，秘书长已落实了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的有关要求，特别是如下要求，即监察员办公室应继续扩大其外展活动，而且秘书长应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使在不同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能更好地接触该办公室。美国代表团称赞监察员办公室为使有关各方了解它的各项职能所作的努力。

66. 美国赞同咨询委员会在 A/60//7/Add. 1 号文件中表达的意见，认为在重新设计小组提交其报告后，应再次审查设立三个各由 1 名 D-1 领导的监察员办公室分处的提案。至于监察员办公室报告中确定的制度性问题和挑战，美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些问题以前曾在各种场合和报告中提过，最近又列入了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A/60/692）。

67. 最后，美国仍然十分关切秘书长题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A/60/315）中所列举的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并要求有关各方支持继续作出努力，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透明、公正和实际有效的问责制。

68.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司法制度问题对有关各方都是十分重要的。多年来，委员会多次探讨过这个问题，但往往却将它推迟到大会下一届会议讨论有时是因为缺少相关报告。相关报告推迟编写和递交，是使本应受到优先重视的问题被耽搁的一个主要原因。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本次会议能扭转这个趋势，以此证明委员会完全有决心为本组织工作人员建立一个真正可靠和适宜的司法制度。

69. 尼日利亚想重申并强调，要使目前正在开展的各种改革活动取得实际而持久的成效，就必须投入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以建立一个不仅能够申张正义，也有实际表现的司法制度。联合国司法制度的步履十分迟缓，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此一直严重关切。

70. 完善司法制度是努力改革和转变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事实表明，提交监察员办公室处理的问题一般都与晋升和职业发展有关。该制度缺少衡量各种歧视的明确标准，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报告（A/60/376）能探讨这些微妙而重要的问题。但是，她仍欢迎各方在这方面提出意见，也欢迎详细说明监察员办公室在改进司法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70% 的案件已得到满意的解决，但同时也想知道为何其余 30% 的案件未得到解决。

71.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有关方面说明报告第 8 段中所述的意见，以及就监察员如何能让所有工作人员进一步接触监察员办公室的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尼日利亚支持监察员及其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报告中针对各种问题，包括那些性质被视为带有全制度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战略，对于这一战略，最好能有一个更妥善的解释。另外，尼日利亚代表团还欢迎提供有关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最新资料。

72. 大会其第 59/28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独立专家组，负责审议重新设计司法制度的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相信，该专家组的工作会迅速完成，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其报告。目前最好能从监察员那里获得初步反馈意见，以了解与独立专家组成员举行预备会议的情况。但同时，委员会应设法采取具体行动，促进短期内的执行工作，并等待制定出长期选择方案。

73.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是其最宝贵的财富。但是，它的司法制度已陈旧过时，运作十分缓慢，支出庞大，而且近年来也没有改进。大会前一届会议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力求确定该司法制度的弱点并决定采取哪些步骤增强该制度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大会的做法分两个阶段：立即实行措施增强透明度，以及设立专家组以调整和加强司法制度。遗憾的是，秘书处没能执行大会规定的措施。例如，它没有重新考虑行政法股的有关员额，以消除妨碍它工作的利益冲突。

74. 联合国司法制度的问题已存在数十年时间。另外，大会规定的各种措施并没有使情况出现必要的好转。因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向委员会通报它为执行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所作的各种努力，包括在遵守大会强制规定的申诉程序时限方面。

75. 叙利亚代表团注意到了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的信函 (A/C.5/60/10)，并将积极考虑其中的要求，即大

会应迅速就该法庭法官的酬金问题作出决定，而不要等到所有法官都达到第 59/283 号决议所定的新标准。

76. 最后，委员会未收到以前决议规定应提交的司法制度年度报告。叙利亚代表团愿提及第 59/283 号决议第 22 段所载的要求，其中请秘书长提交有关监察员活动的资料。它期待有关方面就此作说明。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